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0號

聲請人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呂明唐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發票人呂明唐於113年4月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經聲請人居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發票人呂明唐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